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央财政森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根据大兴安岭地区政府文件开发，适用于大兴安岭地区；其他地区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不含花卉、苗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低于 30 度）导致保险林木的死亡或推定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凇；
- （二）泥石流、火灾；
- （三）林业有害昆虫。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为了防止和减少第三条所述灾害直接对保险林木的危害，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发生的施救费用及所导致的保险林木死亡或推定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面积计算的免赔金额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面积（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参考保险林木灾后再植平均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为 5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面积或免赔率根据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保险人同意延期交付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交清自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的亩数、林权所有人等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时须提供投保林木的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及投保林木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章，并接受保险人关于林木安全防火、防灾的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和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原件；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权属证明等；

（五）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林木遭受损失后，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林木的处理有规定的，还应当提供受损保险林木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林木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全损时，按保险金额扣除免赔后予以赔偿。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因灾施救致死面积和伐除面积（亩）]×（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因灾施救致死面积和伐除面积（亩）-免赔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程度的比例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因灾施救致死面积和伐除面积（亩）]×（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因灾施救致死面积和伐除面积（亩）-免赔面积（亩）]。

损失程度=（平均每亩死亡林木株数÷平均每亩实有林木株数）×100%。

（三）施救费用：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林木损失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林木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林木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部分，则按保险林木面积与可保面积（实有林木面积）的比例赔偿。

当保险林木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是指符合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林木的实际种植面积（实有林木面积）。

第三十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灾后树木再植成本，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灾后树木再植成本，则以灾后树木再植成本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处在生长状态的植株体内发生结冰而遭受伤害甚至枯死的现象。

（六）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七）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雨凇：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现象。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

（十一）林业有害昆虫：指在一定条件下，对森林生产甚至生存产生危害的昆虫。

（十二）灾后树木再植成本：林木受灾后，从重新种植林木到林木成活所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包括整地（包括挖树根、清地）、苗木、栽植、施肥、管护（包括林地巡视、依法治林、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抚育（包括间苗、平茬、除草、整形修枝）所产生的费用，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十三）主干：从根茎到第一主枝（或第一个分枝）的部分，起到支撑作用的树茎。其中第一主枝是指直接从中心主干上分生出来的第一大枝条；第一分枝指分生点距离地面最近的主枝。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